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794 号

申请人：朱群芳，女，汉族，1977 年 5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西平南县思旺镇。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440 号 101 铺。

法定代表人：赵银妹。

申请人朱群芳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群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工资 372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损失 2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兼职操课瑜伽老师工作，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其在被申请人处每周上课 3 节，每节课时为 1 小时，课时工资为 120 元/小时，其 2022 年 7 月上课 13 节、8 月上课 11 节、9 月上课 7 节，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三个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课时工资共 372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课时费转账记录明细，显示“中力财务”在 2021 年 10 月、11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6 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其中，2021 年 10 月标注为“9 月份课时费”，2022 年 6 月的转账说明为“4 月 5 月课时费”；2. 7 月至 9 月课程表，该表显示有“中力健身/恒温游泳（江泰店）”的标识；3. 中力江泰店操课群聊天记录；4. 《2022 年 9 月份团操签课表》，显示有 7 节上课时段的记录，在“老师签字”栏有“芳芳”的签名，申请人称“芳芳”即系其本人。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兼职工作的情况已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

请人的相关用工情况以及课时工资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用工情况、欠发课时工资情况及证据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课时工资3720元。

二、关于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请求的经济损失系指因被申请人欠薪造成其需请假申请仲裁和提交资料所产生的经济损失。鉴于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遂本委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课时工资372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